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0,655.73 万元-13,31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u>32%</u> - <u>36%</u>	盈利： <u>13,319.66</u> 万元
	盈利： <u>8,524.58</u> 万元- <u>9,057.37</u> 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2018 年 3-6 月的公司生猪销售价格低于原先预计的水平，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出现亏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8 年上半年商品猪销售价格的走势变动情况，公司已在相应月份的《生猪销售情况简报》中予以披露。

针对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了购买保险方式进行规避，如公司子公司龙大养殖早在 2017 年 12 月就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育肥猪

收益保险，投保数量为 20 万头育肥猪，保险期间为：2017 年 12 月 5 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如果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价格（即保险期间山东省物价局网站发布全省生猪平均出场价格之和/发布次数）低于目标价格 14 元/公斤，公司将会在保险期届满后得到保险公司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14 元/公斤-生猪实际价格）/14 元/公斤*26,000 万元）。上述保险措施有助于减少公司业绩下降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计的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